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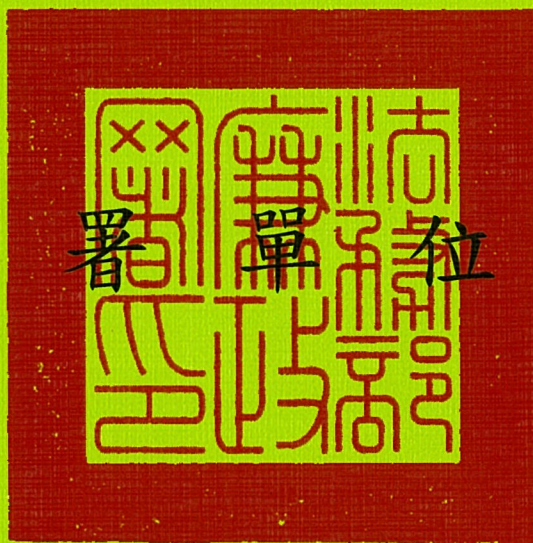
(12-4)

中華民國111年度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廉政署單位決算



廉政署 編印





# 廉政署111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一、總說明 .....	1-12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	14-1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	18-1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	20-2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	26-31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	32-33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	34-35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	36-3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	38-41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	42-4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	46-47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	48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	49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	50-51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	52-53
9. 人事費分析表 .....	54-55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	無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	56-57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	58-59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	60-63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	64-65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	66-69
16.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	

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3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74-75

### 三、會計報表

####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76
2. 收入支出表	77

####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78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79-80
(3) 土地明細表	81
(4)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82
(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83
(6)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4
(7)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5
(8)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86
(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87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88
(1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89
(12) 雜項設備明細表	90
(1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91
(1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92
(15)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93

(16)電腦軟體明細表	94
(17)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95
(18)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96-97
(19)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98
(20)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99-100
(21)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101
(22)債權憑證明細表	10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4-105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06
2. 現金出納表	107-108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9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0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1-124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入：

預算數 23,456,000 元，決算實現數 7,215,173 元，應收數 75,000 元，合計決算數 7,290,173 元，較預算數短收 16,165,827 元，執行率 31.08%，分項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3,156,000 元，決算實現數 6,875,926 元，應收數 75,000 元，合計決算數 6,950,926 元，較預算數短收 16,205,074 元，執行率 30.02%，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罰鍰數較預計為少所致。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68,000 元，決算實現數 24,681 元，較預算數短收 43,319 元，執行率 36.30%，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

(3) 財產孳息：預算數 0 元，決算實現數 42,772 元，較預算數超收 42,772 元，係出借場地租金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7,000 元，決算實現數 12,654 元，較預算數短收 4,346 元，執行率 74.44%，係財物報廢品等出售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215,000 元，決算實現數 259,140 元，較預算數超收 44,140 元，執行率 120.53%，主要係收回 110 年補充保險費溢繳退費(公教退撫基金回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免納入投保單位薪資總額計算，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

2. 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為 302,735,930 元，決算實現數 9,652,896 元，註銷數 26,624,0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應收款為 266,459,034 元，主要係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

3. 本年度歲出：

預算數 462,247,000 元，決算實現數 457,037,977 元，保留數 934,000 元，賸餘數 4,275,023 元，執行率 99.08%，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原列預算數 398,839,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536,000 元，合計預算數 399,375,000 元，決算實現數 395,867,160 元，賸餘數 3,507,840 元，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執行率 99.12%。

- (2) 廉政業務：預算數 53,120,000 元，決算實現數 52,407,316 元，賸餘數 712,684 元，執行率 98.66%。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7,804,000 元，決算實現數 7,759,939 元，賸餘數 44,061 元，執行率 99.44%。
  - (4) 司法科技業務：預算數 1,948,000 元，決算實現數 1,003,562 元，保留數 934,000 元，賸餘數 10,438 元，執行率 99.46%。
  - (5)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36,000 元，本年度全數動支。
4. 以前年度歲出：以前年度轉入數 8,644,730 元，決算實現數 8,644,730 元，係辦理本署南調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及 AI 偵謊輔助系統。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資產合計 805,697,110 元，包括：

- (1) 專戶存款 2,102,306 元，係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保管款及密碼工作獎金等代收款。
- (2) 應收帳款 266,534,034 元，係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
- (3) 土地 181,007,156 元，係本署辦公廳舍和宿舍(含首長、職務宿舍)。
- (4) 土地改良物 11,381,072 元，係本署停車場和高雄六合營區圍牆。
- (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122,267 元，係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
- (6) 房屋建築及設備 562,020,488 元，係本署辦公廳舍(含本署博愛路、廉政研習中心、南調組)和宿舍(含首長、職務宿舍)。
- (7)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39,658,282 元，係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 (8) 機械及設備 46,709,351 元，係個人電腦、網路伺服器、冷氣機等機械設備及其必備之配件。
- (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8,022,236 元，係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665,172 元，係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含公務車輛、集中監控設備等)。
- (1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9,816,579 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12) 雜項設備 37,788,934 元，係飲水機、測謊機及會議桌等雜項設備。
- (1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8,953,236 元，係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
- (1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5,784,061 元，係本署中部辦公廳舍和職務宿舍。
- (15) 購建中固定資產 889,298 元，係 AI 偵謊輔助系統之影音擷取及錄影系統。
- (16) 電腦軟體 2,534,636 元，係廉政業務管理系統及政風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等電腦軟體。
- (17)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846,702 元，係尚未完成開發之 AI 偵謊輔助系統。
- (18) 存出保證金 6,500 元，係職務宿舍瓦斯容器保證金、檢舉專用郵政信箱保證金及數位電視機上盒保證金等。
2. 負債合計 2,102,306 元，包括：
- (1) 應付代收款 41,815 元，係密碼工作獎金等。
- (2) 存入保證金 380,748 元，係廠商承作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 (3) 應付保管款 1,679,743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保管款。
3. 淨資產合計 803,594,804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變動金額、原因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805,697,110	848,798,862	(43,101,752)	(5.08)	
流動資產	268,636,340	312,566,598	(43,930,258)	(14.05)	
專戶存款	2,102,306	2,301,438	(199,132)	(8.65)	
應收帳款	266,534,034	302,735,930	(36,201,896)	(11.96)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預付款	0	7,529,230	(7,529,230)	(100.00)	係預付本署南調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款減少所致。
<b>固定資產</b>	<b>531,672,932</b>	<b>530,329,024</b>	<b>1,343,908</b>	<b>0.25</b>	
土地	181,007,156	175,005,907	6,001,249	3.43	
土地改良物	11,381,072	11,381,072	0	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122,267)	(11,071,093)	(51,174)	0.46	
房屋建築及設備	562,020,488	545,461,558	16,558,930	3.0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39,658,282)	(223,842,993)	(15,815,289)	7.07	
機械及設備	46,709,351	50,260,619	(3,551,268)	(7.0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8,022,236)	(40,953,228)	2,930,992	(7.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665,172	43,924,848	(259,676)	(0.5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9,816,579)	(39,070,283)	(746,296)	1.91	
雜項設備	37,788,934	36,104,701	1,684,233	4.66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8,953,236)	(29,877,635)	924,399	(3.0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5,784,061	5,988,456	(204,395)	(3.41)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購建中固定 資產	889,298	7,017,095	(6,127,797)	(87.33)	係以前年度購建 中固定資產已完 工轉列房屋建築 及設備所致。
無形資產	5,381,338	5,897,240	(515,902)	(8.75)	
電腦軟體	2,534,636	5,152,038	(2,617,402)	(50.80)	係電腦軟體提列 攤銷所致。
發展中之無 形資產	2,846,702	745,202	2,101,500	282.00	係尚未完成開發 之 AI 偵謊輔助系 統。
其他資產	6,500	6,000	500	8.33	
存出保證金	6,500	6,000	500	8.33	
負債	2,102,306	6,535,496	(4,433,190)	(67.83)	主要係應付帳款 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	41,815	4,375,734	(4,333,919)	(99.04)	主要係應付帳款 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0	4,234,058	(4,234,058)	(100.00)	係本署南調組辦 公廳舍遷移工程 應付工程款減少 所致。
應付代收款	41,815	141,676	(99,861)	(70.49)	主要係密碼工作 獎金減少所致。
其他負債	2,060,491	2,159,762	(99,271)	(4.60)	
存入保證金	380,748	498,748	(118,000)	(23.66)	主要係退還廠商 承作工程、財物 及勞務採購案之 履約保證金及保 固保證金等。
應付保管款	1,679,743	1,661,014	18,729	1.13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淨資產	803,594,804	842,263,366	(38,668,562)	(4.59)	
資產負債淨額	803,594,804	842,263,366	(38,668,562)	(4.59)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 反貪

- (1)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視訊參加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科技透明工作坊：以數位瓦解貪腐」工作坊。
- (2) 111 年 2 月 17 日至 18 日視訊參加 APEC 「第 9 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會議」及「第 34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會議」，針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成果」提出報告。
- (3)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赴泰國清邁參加 APEC 「第 35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會議」，針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提出報告。
- (4) 111 年 12 月 4 日至 14 日赴美國華盛頓特區參加國際透明組織 (TI) 舉辦之第 20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IACC) 7 場大會論壇及 7 場工作坊。
- (5) 本署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 (NDI) 臺北辦事處合作，邀請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 4 國非政府組織青年幹部，以觀察員身分來臺參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及參訪我國廉能治理成果，並與我國青年進行廉政經驗交流對話。
- (6) 為建立公私部門反貪腐夥伴關係，與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勞動部、法務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合作辦理企業及外商誠信論壇 10 場次，分別邀集產業、外商、公協會及學者專家等共同參與，致力推廣法令遵循和企業誠信價值。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7)為傳達政府簡政便民的理念，督同新竹縣、臺中市、屏東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嘉義市及嘉義縣政府政風處辦理廠商交流座談會 9 場，結合機關核心產業，推動公私部門座談交流，提升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

## 2. 防貪

(1)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並舉辦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位國際反貪腐專家來臺審查，與國內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及政府機關代表進行交流，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我國持續推動反貪腐工作之努力，並提出 104 點結論性意見，後續將持續落實推動結論性意見與加強管考。

(2)辦理「推動透明品質獎-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執行案，完成中央與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國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共計 18 個機關(構)之實地評獎作業，並研擬正式獎項相關說帖、實施計畫及評獎作業原則草案。

(3)本署列管專案稽核計 141 件，其中協助機關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225 種，節省公帑計 15 件、增加國(公)庫收入計 48 件，財務效益金額達新臺幣 3,856 萬 5,938 元。

(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新系統(下稱財申新系統)前經請部分申報人及政風人員於正式上線前先行辦理測試事宜，藉以機先掌握運行狀況及問題排除，財申新系統於 111 年 7 月 6 日正式上線，並完成 11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作業及 11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作業等重要性較高及使用頻率較高之業務週期。本署持續精進系統環境，俾提供申報人及政風人員更友善、便利之申報環境。

## 3. 肅貪

(1)受理檢舉貪瀆情資並經立案審查分廉立案計 827 件，交由本署肅貪組或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廉查案計 441 件，並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計 118 件；另自本署成立迄今，移送各級地方檢察署計 2,111 件，經檢察官偵辦起訴計 988 件(其中法院判決確定計 297 案，有罪判決確定計 279 案，定罪率達 93.94%)。

(2)受理自首案件計 26 件，涉案人數計 34 人，不法所得金額計 102 萬 9,024 元。

(3)本年度召開 3 次「廉政審查會」，經委員評議本署存查列參案件計 113 件，通過 113 件，並就重大廉政政策提供諮詢建議。另本年度召開「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2 次，經委員審查申請案計 27 案次，同意發給獎金計 17 案，發給金額共計 2,005 萬 6,666 元。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推 動 業 務 電 子 化，加 強 推 動 公 文 電 子 化，積 極 提 升 行 政 效 能	一、持 續 更 新 公 文 檔 案 資 訊 系 統，整 合 電 子 公 文 製 作 編 輯、流 程 管 理、線 上 簽 核、檔 案 管 理、數 位 影 像 管 理 等 資 訊 服 務，以 達 到 系 統 優 化 目 標。 二、針 對 公 文 線 上 簽 核 比 率，納 入 機 關 公 文 管 考 機 制，每 月 定 期 考 評 作 業，以 提 升 電 子 公 文 效 能。	本 署 111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止 電 子 發 文 件 數 合 計 2,372 件，占 總 發 文 件 數 2,372 件（不 含 密 件 文、陳 情 文 及 不 能 交 換 者 計 2,958 件） 達 100%。	
廉政業務	落 實 聯 合 國 反 貪 腐 公 約，舉 辦 國 際 審 查 會 議	落 實 聯 合 國 反 貪 腐 公 約，舉 辦 第 二 次 國 家 報 告 國 際 審 查 會 議，邀 請 國 內 外 專 家 學 者 共 同 參 與，檢 視 與 精 進 我 國 各 項 反 貪 腐 措 施 之 推 動 成 效，俾 與 國 際 廉 政 趨 勢 接 軌。	1. 第 二 次 國 家 報 告 國 際 審 查 會 議 業 於 111 年 8 月 30 日 至 9 月 2 日 辦 理 完 畢，本 次 邀 請 5 位 國 際 專 家 來 臺 參 與 審 查，並 與 國 內 專 家 學 者、非 政 府 組 織 與 政 府 機 關 代 表 進 行 交 流，共 同 檢 視 我 國 各 項 反 貪 腐 措 施 之 執 行，國 際 審 查 委 員 會 會 後 肯 定 我 國 推 動 反 貪 腐 工 作 之 努 力。 2. 國 際 審 查 委 員 參 採 公 約 締 約 國 之 國 別 審 查 報 告 體 例，提 出 104 點 結 論 性 意 見，包 含 51 點 主 要 觀 察 發 現、17 點 最 佳 實 務 作 法 及 36 點 執 行 挑 戰 及 建 議，刻 由 29 個 權 責 機 關（單 位）研 擬 具 體 行 動。嗣 後 將 廣 徵 專 家 學 者 與 非 政 府 組 織 之 多 元 意 見，持 續 落 實 結 論 性 意 見 之 執 行 與 管 考。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p>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四大組織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p> <p>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廉政官偵辦案件，並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犯罪及影響國計民生甚鉅之案件為重點方向，即時掌握偵查進度與案情，俾使偵查階段精緻化，進而提升案件偵辦效能及定罪率。</p> <p>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p> <p>四、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p>	<p>1. 111 年度受理檢舉貪瀆情資並經立案審查分廉立案計 827 件，交由本署肅貪組或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廉查案 441 件。</p> <p>2. 本署建置派駐檢察官制度及期前辦案模式，以精緻偵查作為，提升偵辦案件品質與效率，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今，移送案件經起訴後經法院判決確定計 297 案，其中有罪確定案件計 279 案，無罪確定案件計 18 案，定罪率為 93.94%。</p> <p>3. 111 年度受理自首案件計 26 案。</p> <p>4. 111 年度因疫情影響，未辦理跨境執法合作。</p> <p>5. 為凝聚共識，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作業，前因屆期不續審，未完成立法。本署統整各界意見，研擬修正草案，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0 日、9 月 22 日、110 年 12 月 2 日及 111 年 1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11 日、6 月 5 日及 111 年 1 月 4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 3 次審查會。本署將持續蒐集各界建議、凝聚社會共識，配合行政院續行推動本法法制作業。</p> <p>6. 111 年度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經審查分廉立案計 582 件，執行成效良好。</p> <p>7. 本署 111 年辦理專案清查，擇定「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建築管理與公共安全」、「偏遠或未設政風地</p>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區採購」、「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類型補助款」、「高風險民眾申請案件」、「公益及公害稽查案件」、「重大及民生工程採購案件」等 7 大主題，其中「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主題為本年度重點工作項目，由本署列管 24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另經統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與 6 大類整合型專案清查意願，計有經濟部政風處等 33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執行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31 案，函送一般不法 62 案，追究行政責任 34 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新臺幣 3,089 萬 853 元。</p>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害事件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p>1. 111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 46 件、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6,430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 7,622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186 件、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69 件。</p> <p>2. 111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 42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5,113 次、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7,798 次、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743 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273 件。</p>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營建工程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協助機關成立採購廉政平臺，預防重大採購案件衍生廉政風險。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或重要採購案件，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管道，營造勇於任事的公務環境，協助建設順利完成，並持續提升平臺案件辦理過程的透明度，讓全民共同參與監督，增進民眾瞭解及信賴。目前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53 案，總金額達 1 兆 2,475 億餘元。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一、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原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經法務部協調本署與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並辦理舊有廳舍之整修。 二、辦理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第2棟辦公廳舍3樓至5樓整修工程。	本署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全程代辦本案廳舍遷移整修工程技術服務勞務及工程採購，第 1 期工程業已竣工，南部地區調查組並已進駐；第 2 期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決標，工程部分則於同年 9 月 24 日決標，原規劃 111 年 4 月 7 日竣工，後經變更設計與核定展延，廠商於同(111)年 7 月 19 日申報竣工，本案已於同年 10 月辦理驗收，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結算作業。	
司法科技業務	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2/3)	開發偵謊輔助系統。	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第 2 階段軟體開發部分，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完成。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營建工程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原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經法務部協調本署與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並辦理舊有廳舍之整修。本案預定於109年9月30日前完成搬遷進駐，並自同年10月1日起，辦理委託代辦機關進行後續其他工程之相關規劃設計、發包及施工，預定於111年6月30日完成竣工驗收。	本署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全程代辦本案廳舍遷移整修工程技術服務勞務及工程採購，第1期工程業已竣工，南部地區調查組並已進駐；第2期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於110年1月20日決標，工程部分則於同年9月24日決標，原規劃111年4月7日竣工，後經變更設計與核定展延，廠商於同(111)年7月19日申報竣工，本案已於同年10月辦理驗收，並於同年12月完成結算作業，111年保留款全數執行完畢。	
司法科技業務	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1/3)	一、建立肅貪人員詢問風格資料庫。 二、開發偵謊輔助系統。	1. 已完成建立肅貪人員詢問風格資料庫1式。 2. 已完成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第1階段之硬體建置、數據蒐集及分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24,000	0	23,224,000
	97			0423160000-3 廉政署	23,224,000	0	23,224,000
		01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23,156,000	0	23,156,000
			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23,156,000	0	23,156,000
			02	0423160300-7 賠償收入	68,000	0	68,000
			01	04231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68,000	0	68,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7,000	0	17,000
	112			0723160000-0 廉政署	17,000	0	17,000
		01		0723160100-4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23160103-2 租金收入	0	0	0
			02	0723160500-2 廢舊物資售價	17,000	0	17,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15,000	0	215,000
	112			1223160000-9 廉政署	215,000	0	215,000
		01		1223160200-8 雜項收入	215,000	0	215,000
			01	122316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16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215,000	0	215,000

政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900,607	75,000	0	6,975,607	-16,248,393	30.04
6,900,607	75,000	0	6,975,607	-16,248,393	30.04
6,875,926	75,000	0	6,950,926	-16,205,074	30.02
6,875,926	75,000	0	6,950,926	-16,205,074	30.02
24,681	0	0	24,681	-43,319	36.30
24,681	0	0	24,681	-43,319	36.30
55,426	0	0	55,426	38,426	326.04
55,426	0	0	55,426	38,426	326.04
42,772	0	0	42,772	42,772	
42,772	0	0	42,772	42,772	
12,654	0	0	12,654	-4,346	74.44
259,140	0	0	259,140	44,140	120.53
259,140	0	0	259,140	44,140	120.53
259,140	0	0	259,140	44,140	120.53
44,752	0	0	44,752	44,752	
214,388	0	0	214,388	-612	99.72

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經常門小計	23,456,000	0	23,45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3,456,000	0	23,456,000

政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215,173	75,000	0	7,290,173	-16,165,827	31.08
0	0	0	0	0	
7,215,173	75,000	0	7,290,173	-16,165,827	31.08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472,278,086	0	0	0
			01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398,839,000	0	0	0
						536,000	0	536,000
			02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53,120,000	0	0	0
						0	0	0
			03	342316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04,000	0	0	0
						0	0	0
			04	3423169800-8 第一預備金	536,000	0	0	0
						-536,000	0	-536,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979,086	0	0	0
						0	0	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948,000	0	0	0
			01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1,948,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068,298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030,702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7,59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191,74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191,740	0	0	0
				合計	481,486,124	0	0	0
						0	0	0

政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72,278,086	468,013,501	0	-4,264,585	99.10
	0	468,013,501		
399,375,000	395,867,160	0	-3,507,840	99.12
	0	395,867,160		
53,120,000	52,407,316	0	-712,684	98.66
	0	52,407,316		
7,804,000	7,759,939	0	-44,061	99.44
	0	7,759,939		
0	0	0	0	
	0	0		
11,979,086	11,979,086	0	0	100.00
	0	11,979,086		
1,948,000	1,003,562	934,000	-10,438	99.46
	0	1,937,562		
1,948,000	1,003,562	934,000	-10,438	99.46
	0	1,937,562		
4,068,298	4,068,298	0	0	100.00
	0	4,068,298		
4,030,702	4,030,702	0	0	100.00
	0	4,030,702		
37,596	37,596	0	0	100.00
	0	37,596		
3,191,740	3,191,740	0	0	100.00
	0	3,191,740		
3,191,740	3,191,740	0	0	100.00
	0	3,191,740		
481,486,124	476,277,101	934,000	-4,275,023	99.11
	0	477,211,101		

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4			0023160000-1 廉政署	462,247,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49,119,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3,128,000	0	0	0	0	0
						-536,000	-38,300	-574,300		
						536,000	38,300	574,300		
		01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395,445,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55,840,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9,563,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2,000	0	0	0	0	0
		01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3,394,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394,000	0	0	0	0	0
						536,000	38,300	574,300		
		02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53,120,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3,120,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0,000,000	0	0	0	0	0
						0	-56,666	-56,666		
						0	56,666	56,666		
		03		342316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0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423169002-7* 營建工程	7,80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2,247,000	457,037,977	934,000	-4,275,023	99.08
	0	457,971,977		
448,544,700	444,323,738	0	-4,220,962	99.06
	0	444,323,738		
13,702,300	12,714,239	934,000	-54,061	99.61
	0	13,648,239		
395,406,700	391,898,860	0	-3,507,840	99.11
	0	391,898,860		
355,840,000	352,342,113	0	-3,497,887	99.02
	0	352,342,113		
39,524,700	39,514,747	0	-9,953	99.97
	0	39,514,747		
42,000	42,000	0	0	100.00
	0	42,000		
3,968,300	3,968,300	0	0	100.00
	0	3,968,300		
3,968,300	3,968,300	0	0	100.00
	0	3,968,300		
53,120,000	52,407,316	0	-712,684	98.66
	0	52,407,316		
33,063,334	32,350,650	0	-712,684	97.84
	0	32,350,650		
20,056,666	20,056,666	0	0	100.00
	0	20,056,666		
7,804,000	7,759,939	0	-44,061	99.44
	0	7,759,939		
7,804,000	7,759,939	0	-44,061	99.44
	0	7,759,939		

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7,804,000	0	0	0
						0	0	0
		04		3423169800-8 第一預備金	536,000	0	0	0
						-536,000	0	-536,000
				60 預備金	536,000	0	0	0
						-536,000	0	-536,000
		05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18,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8,000	0	0	0
						0	0	0
		05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1,93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93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91,74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191,74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91,74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030,702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030,70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030,702	0	0	0
						0	0	0
29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979,08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1,979,086	0	0	0
						0	0	0

政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804,000	7,759,939	0	-44,061	99.44
	0	7,759,9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00	17,562	0	-438	97.57
	0	17,562		
18,000	17,562	0	-438	97.57
	0	17,562		
1,930,000	986,000	934,000	-10,000	99.48
	0	1,920,000		
1,930,000	986,000	934,000	-10,000	99.48
	0	1,920,000		
3,191,740	3,191,740	0	0	100.00
	0	3,191,740		
3,191,740	3,191,740	0	0	100.00
	0	3,191,740		
3,191,740	3,191,740	0	0	100.00
	0	3,191,740		
4,030,702	4,030,702	0	0	100.00
	0	4,030,702		
4,030,702	4,030,702	0	0	100.00
	0	4,030,702		
4,030,702	4,030,702	0	0	100.00
	0	4,030,702		
11,979,086	11,979,086	0	0	100.00
	0	11,979,086		
11,979,086	11,979,086	0	0	100.00
	0	11,979,08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7,596	0	0	0
				10 人事費	37,596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016,682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9,239,124	0	0	0
				合計	481,486,124	0	0	0
						0	0	0

政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7,596	37,596	0	0	100.00
	0	37,596		
37,596	37,596	0	0	100.00
	0	37,596		
12,016,682	12,016,682	0	0	100.00
	0	12,016,682		
19,239,124	19,239,124	0	0	100.00
	0	19,239,124		
481,486,124	476,277,101	934,000	-4,275,023	99.11
	0	477,211,101		



廉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2				0400000000-2	149,686,311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99	0423160000-3	149,686,311	0
						廉政署	0	0
					01	0423160100-8	149,686,311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23160101-0	149,686,311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49,686,311	0			
				0	0			
103	02				0400000000-2	4,990,69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97	0423160000-3	4,990,690	0
						廉政署	0	0
					01	0423160100-8	4,990,690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23160101-0	4,990,690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4,990,690	0			
				0	0			
104	02				0400000000-2	3,300,899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99	0423160000-3	3,300,899	0
						廉政署	0	0
					01	0423160100-8	3,300,899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23160101-0	3,300,899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3,300,899	0			
				0	0			
105	02				0400000000-2	26,082,368	25,1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149,686,311
0	0	0
0	0	149,686,311
0	0	0
0	0	149,686,311
0	0	0
0	0	149,686,311
0	0	0
0	0	149,686,311
0	0	0
3,963,573	0	1,027,117
0	0	0
3,963,573	0	1,027,117
0	0	0
3,963,573	0	1,027,117
0	0	0
3,963,573	0	1,027,117
0	0	0
3,963,573	0	1,027,117
0	0	0
1,400,899	0	1,900,000
0	0	0
1,400,899	0	1,900,000
0	0	0
1,400,899	0	1,900,000
0	0	0
1,400,899	0	1,900,000
0	0	0
1,400,899	0	1,900,000
0	0	0
190,000	0	782,368
0	0	0

廉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2	99	01	01	0423160000-3 廉政署	26,082,368	25,110,000
					0	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082,368	25,110,000
					0	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26,082,368	25,110,000
					0	0	
				小 計	26,082,368	25,110,00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494,585	0	
					0	0	
				95	0423160000-3 廉政署	37,494,585	0
					0	0	
			01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7,494,585	0	
				0	0		
			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37,494,585	0	
				0	0		
				小 計	37,494,585	0	
					0	0	
107	02	97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676	0
					0	0	
					0423160000-3 廉政署	147,676	0
					0	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7,676	0
					0	0	
			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47,676	0	
				0	0		
				小 計	147,676	0	
					0	0	
108	02	98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57,428	160,000
					0	0	
					0423160000-3 廉政署	8,457,428	160,000
						0	0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90,000	0	782,368
0	0	0
190,000	0	782,368
0	0	0
190,000	0	782,368
0	0	0
190,000	0	782,368
0	0	0
609,029	0	36,885,556
0	0	0
609,029	0	36,885,556
0	0	0
609,029	0	36,885,556
0	0	0
609,029	0	36,885,556
0	0	0
609,029	0	36,885,556
0	0	0
147,676	0	0
0	0	0
147,676	0	0
0	0	0
147,676	0	0
0	0	0
147,676	0	0
0	0	0
147,676	0	0
0	0	0
2,708	0	8,294,720
0	0	0
2,708	0	8,294,720
0	0	0

廉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2		01	0423160100-8	8,457,428	16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23160101-0	8,457,428	160,00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8,457,428	160,000	
					0	0	
	98		01	0400000000-2	68,712,973	114,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160000-3	68,712,973	114,000	
				廉政署	0	0	
				0423160100-8	68,712,973	114,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1	0423160101-0	68,712,973	114,00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68,712,973	114,000		
				0	0		
				0	0		
				0	0		
110	02		01	0400000000-2	3,863,000	1,24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160000-3	3,863,000	1,240,000	
				廉政署	0	0	
				0423160100-8	3,863,000	1,24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98		01	0423160101-0	3,863,000	1,240,00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3,863,000	1,24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02,735,930	26,624,000		
			合 計	302,735,930	26,624,000		
				0	0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708	0	8,294,720
0	0	0
2,708	0	8,294,720
0	0	0
2,708	0	8,294,720
0	0	0
2,340,011	0	66,258,962
0	0	0
2,340,011	0	66,258,962
0	0	0
2,340,011	0	66,258,962
0	0	0
2,340,011	0	66,258,962
0	0	0
2,340,011	0	66,258,962
0	0	0
2,340,011	0	66,258,962
0	0	0
999,000	0	1,624,000
0	0	0
999,000	0	1,624,000
0	0	0
999,000	0	1,624,000
0	0	0
999,000	0	1,624,000
0	0	0
999,000	0	1,624,000
0	0	0
9,652,896	0	266,459,034
0	0	0
9,652,896	0	266,459,034
0	0	0

廉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4,234,058	0
						3,295,172	0
				03	342316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34,058	0
						3,295,172	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0
						1,115,500	0
				01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0	0
						1,115,500	0
					小 計	4,234,058	0
						4,410,672	0
					合 計	4,234,058	0
					4,410,672	0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234,058	0	0
3,295,172	0	0
4,234,058	0	0
3,295,172	0	0
0	0	0
1,115,500	0	0
0	0	0
1,115,500	0	0
4,234,058	0	0
4,410,672	0	0
4,234,058	0	0
4,410,672	0	0



廉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4			0023160000-1 廉政署	4,234,058	0
			03		342316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10,672	0
				01	3423169002-7* 營建工程	4,234,058	0
					30 設備及投資	3,295,172	0
		05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4,234,058	0
					30 設備及投資	3,295,172	0
					小 計	0	0
					經常門小計	4,234,058	0
					資本門小計	4,410,672	0
					合 計	4,234,058	0
						4,410,672	0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234,058	0	0
4,410,672	0	0
4,234,058	0	0
3,295,172	0	0
4,234,058	0	0
3,295,172	0	0
4,234,058	0	0
3,295,172	0	0
0	0	0
1,115,500	0	0
0	0	0
1,115,500	0	0
4,234,058	0	0
4,410,672	0	0
0	0	0
0	0	0
4,234,058	0	0
4,410,672	0	0
4,234,058	0	0
4,410,672	0	0

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4			0023160000-1 廉政署	352,342,113	71,882,959	20,098,666	0	444,323,738
		01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352,342,113	39,514,747	42,000	0	391,898,860
		02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0	32,350,650	20,056,666	0	52,407,316
		03		342316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169002-7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5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0	17,562	0	0	17,562
				小計	352,342,113	71,882,959	20,098,666	0	444,323,738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4			0023160000-1 廉政署	0	0	0	0	0
		05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0	0	0	0	0
				保留數	0	0	0	0	0
				合計	352,342,113	71,882,959	20,098,666	0	444,323,738

## 政署

##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2,714,239	0	12,714,239	457,037,977	
0	3,968,300	0	3,968,300	395,867,160	
0	0	0	0	52,407,316	
0	7,759,939	0	7,759,939	7,759,939	法務部廉政署、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43,657元。
0	7,759,939	0	7,759,939	7,759,939	
0	986,000	0	986,000	1,003,562	
0	12,714,239	0	12,714,239	457,037,977	
0	934,000	0	934,000	934,000	
0	934,000	0	934,000	934,000	
0	934,000	0	934,000	934,000	
0	13,648,239	0	13,648,239	457,971,977	

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廉政業務	營建工程
10人事費	352,342,113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9,924,890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8,416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85,140	0	0
1030 獎金	53,411,755	0	0
1035 其他給與	3,803,598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2,436,364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213,642	0	0
1055 保險	20,108,308	0	0
20業務費	39,514,747	32,350,650	0
2003 教育訓練費	28,000	369,000	0
2006 水電費	4,718,480	0	0
2009 通訊費	2,325,806	336,817	0
2018 資訊服務費	5,943,812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92,770	929,288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6,387	0	0
2027 保險費	337,258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810	2,482,420	0
2039 委辦費	0	810,699	0
2051 物品	3,864,201	2,688,422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19,838	16,999,201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43,967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8,119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8,940	0	0
2072 國內旅費	188,220	6,651,407	0
2078 國外旅費	0	1,056,800	0
2081 運費	78,939	8,906	0
2084 短程車資	0	17,690	0
2093 特別費	157,2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3,968,300	0	7,759,93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9,865	0	6,157,81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2,829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3,125,606	0	1,602,124
40獎補助費	42,000	20,056,666	0

政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科技業務				合計
0				352,342,113
0				229,924,890
0				658,416
0				2,785,140
0				53,411,755
0				3,803,598
0				22,436,364
0				19,213,642
0				20,108,308
17,562				71,882,959
0				397,000
0				4,718,480
0				2,662,623
0				5,943,812
0				3,122,058
0				116,387
0				337,258
0				2,515,230
0				810,699
17,352				6,569,975
210				33,219,249
0				843,967
0				1,078,119
0				1,388,940
0				6,839,627
0				1,056,800
0				87,845
0				17,690
0				157,200
986,000				12,714,239
0				6,197,680
986,000				1,788,829
0				4,727,730
0				20,098,666

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廉政業務	營建工程
4085 獎勵及慰問	42,000	20,056,666	0
小 計	395,867,160	52,407,316	7,759,939
保留數			
30設備及投資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小 計	0	0	0
合 計	395,867,160	52,407,316	7,759,939

政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科技業務				合計
0				20,098,666
1,003,562				457,037,977
934,000				934,000
934,000				934,000
934,000				934,000
1,937,562				457,971,977



廉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6,868,069	0	0
本年度	7,215,173	0	0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6,875,926	0	0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4,681	0	0
0723160103 租金收入	42,772	0	0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654	0	0
12231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4,752	0	0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4,388	0	0
以前年度	9,652,896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9,652,896	0	0
103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3,963,573	0	0
104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400,899	0	0
105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90,000	0	0
106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609,029	0	0
107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47,676	0	0
108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2,708	0	0
109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2,340,011	0	0
110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999,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6,868,069
0	0	0	0	0	7,215,173
0	0	0	0	0	6,875,926
0	0	0	0	0	24,681
0	0	0	0	0	42,772
0	0	0	0	0	12,654
0	0	0	0	0	44,752
0	0	0	0	0	214,388
0	0	0	0	0	9,652,896
0	0	0	0	0	9,652,896
0	0	0	0	0	3,963,573
0	0	0	0	0	1,400,899
0	0	0	0	0	190,000
0	0	0	0	0	609,029
0	0	0	0	0	147,676
0	0	0	0	0	2,708
0	0	0	0	0	2,340,011
0	0	0	0	0	99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廉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廉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84,921,831	0	0	500
本年度	476,277,101	0	0	500
一、本年度經費	457,037,977	0	0	500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395,867,160	0	0	500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2,407,316	0	0	0
3423169002 營建工程	7,759,939	0	0	0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1,003,562	0	0	0
二、統籌科目	19,239,124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979,086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030,702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7,59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91,740	0	0	0
以前年度	8,644,73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8,644,730	0	0	0
110年度 3423169002 營建工程	7,529,230	0	0	0
110年度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1,115,5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7,529,230	477,393,101	934,000
0	0	0	476,277,601	934,000
0	0	0	457,038,477	934,000
0	0	0	395,867,660	0
0	0	0	52,407,316	0
0	0	0	7,759,939	0
0	0	0	1,003,562	934,000
0	0	0	19,239,124	0
0	0	0	11,979,086	0
0	0	0	4,030,702	0
0	0	0	37,596	0
0	0	0	3,191,740	0
0	0	7,529,230	1,115,500	0
0	0	7,529,230	1,115,500	0
0	0	7,529,230	0	0
0	0	0	1,115,500	0
0	0	0	0	0

**廉政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2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49,686,311	0	149,686,311	100.00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149,686,311	0	149,686,311	100.00	
103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027,117	0	1,027,117	20.58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1,027,117	0	1,027,117	20.58	
104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900,000	0	1,900,000	57.56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1,900,000	0	1,900,000	57.56	
105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782,368	0	782,368	3.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782,368	0	782,368	3.00	
106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36,885,556	0	36,885,556	98.38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36,885,556	0	36,885,556	98.38	
108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8,294,720	0	8,294,720	98.08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8,294,720	0	8,294,720	98.08	
109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66,258,962	0	66,258,962	96.43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66,258,962	0	66,258,962	96.43	
11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624,000	0	1,624,000	42.04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1,624,000	0	1,624,000	42.04	
11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75,000	0	75,000	0.32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75,000	0	75,000	0.32	
	合計	266,534,034	0	266,534,034	81.82	

廉政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25,110,000	96.27	註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應收罰鍰收入。
	小計	25,110,000	96.27	
108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60,000	1.89	註銷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收罰鍰收入。
	小計	160,000	1.89	
109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14,000	0.17	註銷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收罰鍰收入。
	小計	114,000	0.17	
11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240,000	32.10	註銷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收罰鍰收入。
	小計	1,240,000	32.10	
	以前年度合計	26,624,000	24.86	
11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6,205,074	-69.98	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案件罰鍰數較預計為少。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4231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43,319	-63.70	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723160103-2 租金收入	42,772		係出借場地租金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辦理繳庫。
	0723160500-2 廢舊物資售價	-4,346	-25.56	係財物報廢品等出售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辦理繳庫。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122316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4,752		主要係收回110年補充保險費溢繳退費(公教退撫基金回溯自110年1月1日起免納入投保單位薪資總額計算,業於111年1月1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
	122316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612	-0.28	主要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解繳國庫。
	小計	-16,165,827	-68.92	
	本年度合計	-16,165,827	-68.92	



廉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0	934,000	934,000	48.39
	資本門小計	0	934,000	934,000	6.82
	經資門小計	0	934,000	934,000	0.19
	資本門合計	0	934,000	934,000	4.18
	經資門合計	0	934,000	934,000	0.19

政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C19	934,000	<p>本案因疫情影響，原定110年5月底辦理評選作業，延至110年7月底始完成，並於110年8月27日決標，第1至5期均按照履約期程如期進行，第6期廠商已依約於111年12月31日前交付第2階段期末報告書，其餘如60支樣本之標記資料等依合約規定履約期限為112年1月31日，故申請經費保留，後續將持續依合約期程，積極督促廠商履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p>	
		934,000		
		934,000		
		934,000		
		934,000		

廉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以前年度合計	0			0
111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3,507,840	0.88	2	3,497,887
				10	9,953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712,684	1.34	13	544,200
				10	168,484
	3423169002-7 營建工程	44,061	0.56		0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10,438	0.54	10	438
	小計	4,275,023			4,220,962
	本年度合計	4,275,023			4,220,962

政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業務費摶節支出。			0	
主要係原訂參加國際會議及赴大陸地區等出國計畫，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執行，配合立法院決議辦理繳庫。			0	
業務費摶節支出。			0	
	7		44,061	營繕工程結餘。
業務費摶節支出。	8		10,000	司法科技計畫結餘。
			54,061	
			54,061	

廉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622,000	0	238,622,000	229,924,8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9,000	0	659,000	658,4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000	0	3,430,000	2,785,140
六、獎金	52,288,000	0	52,288,000	53,411,755
七、其他給與	3,653,000	0	3,653,000	3,803,598
八、加班值班費	18,719,000	0	18,719,000	22,436,36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305,000	0	19,305,000	19,213,642
十一、保險	19,164,000	0	19,164,000	20,108,30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55,840,000	0	355,840,000	352,342,113

政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697,110	-3.64	222	221	
-584	-0.09	2	2	
-644,860	-18.80	7	7	
1,123,755	2.15	0	0	1.考績獎金23,033,306元。 2.特殊公勤獎賞2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30,358,449元。
150,598	4.12	0	0	
3,717,364	19.86	0	0	
0		0	0	
-91,358	-0.47	0	0	
944,308	4.93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4人、決算數14,759,673元。 2.以「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1,726,114元。
-3,497,887	-0.98	231	230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20,098,666	20,098,666	0
6.獎勵及慰問			20,098,666	20,098,666	0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廉政業務	20,056,666	20,056,666	0
	小計		20,056,666	20,056,666	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2,000	42,000	0
	小計		42,000	42,000	0
	合計		20,098,666	20,098,666	0

政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0,098,666	0						0		
20,098,666	0						0		
20,056,666	0	V					0		依行政院108年2月1日院臺法字第1080161285號令修正公布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辦理。
20,056,666	0						0		
42,000	0	V					0		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42,000	0						0		
20,098,666	0						0		



廉  
委託辦理計畫( )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法務部111年廉政民意調查	715,794	1110623	1111231	1111207	廉政業務	715,794
111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研究案	94,905	1110426	1110731	1110729	廉政業務	94,905
			810,699				科目小計	810,699
	小計		810,699					810,699
	合計		810,699					810,699

政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715,794	v		v			v		v		v		本報告藉由持續觀察與研究廉政民意調查結果，瞭解民眾獲知廉政訊息的管道，以及對廉政認知、廉政政策的評價，將作為本署廉政政策制定參考。
0	0	94,905	v		v			v		v		v		一、本案為小額採購案件，爰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逕洽廠商採購。 二、為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效益，本案以外文公開發表研究報告成果，強化國內外對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運作機制及成效之瞭解，本報告將作為本署持續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參考。
0	0	810,699												
0	0	810,699												
0	0	810,699												

廉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89,000	0	(6)	參加韓國反貪腐暨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
111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87,000	0	(6)	國際反貪腐學院( IACA ) 夏季班
111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0	276,000	(6)	赴以色列國際測謊學校
	小計		276,000	276,000		
111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67,000	0	(3)	與各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交流訪問活動
111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7,000	0	(4)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 第34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
111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7,000	0	(4)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 第35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
111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53,000	0	(4)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SMEWG ) 或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
111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1,000	0	(4)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
111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4,000	0	(4)	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 ACA Forum)相關會議
111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85,000	0	(4)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

署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1209 1120218	以色列	特拉維夫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專門委員	鄭佳虹				0	0	0	0	0 0 0	本項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本項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一、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參加韓國反貪腐暨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及「國際反貪腐學院(IACA)夏季班」調整支應(相關文號：法務部111年4月1日法人字第11108506770號函)。 二、本項計畫因出國計畫期程未屆，爰尚未提出報告。	
1110214 1110215 、 1110217 1110218					111	05	13	0	0	0	0	0	0 0 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本項計畫採視訊方式辦理。
1110816 1110819	泰國	清邁	法務部主任檢察官、本署副署長、科長、廉政官	林彥均、馮成、孫立杰、張媛婷	111	10	26	4	4	0	0	0	0 0 0 0	本項計畫支用外交部經費出國(相關文號：外交部111年7月18日外國組二字第1112700910號函)。 本項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本項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本項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本項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廉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59,000	1,056,800	(4)	參加國際透明組織 ( TI ) 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 IACC ) 及TI相關會議
111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93,000	0	(5)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
	小計		1,336,000	1,056,800		
	111年度合計		1,612,000	1,332,800		

署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1204 1111214	美國	華盛頓	本署副署長、組長、科長、廉政官、廉政官	馮成、紀嘉真、孫立杰、尤俊人、張媛婷				0	0	0	0	一、出國計畫變更(人數、地點、天數、經費)(相關文號：法務部111年11月1日法人字第11108526720號函)。二、本案出國報告提出期限為112年3月14日，故尚無報告提出日期及建議採納項數等資料。
								6 6	6 6	0 0	0 0	0 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廉政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265,000	0	(5)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
	小計		265,000	0		
	111年度合計		265,000	0		

署

##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0	0	0	0	
								0	0	0	0	



廉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法務部廉政署、法醫研究所及臺灣 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 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87,200	70,565	7,529	7,804	15,333

政署  
績效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5,289	-	44	15,333	70,513	-	52	70,565

廉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法務部廉政署、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99.71%	0.00%	0.29%	100.00%

政署  
績效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之原因及 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99.93%	0.00%	0.07%	100.00%	

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74,116	69,348	0	0	0	20,09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66,856	69,348	0	0	0	20,099
04教育	3,192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06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6,19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6,198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廉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預算 追加(減)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 第二預備金數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108,000	0	0	0	108,000
合計	108,000	0	0	0	108,000

政署

宣導經費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108,000	0	0	108,000	0	0.00	
108,000	0	0	108,000	0	0.00	

# 廉政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805,697,110	848,798,862	2 負債	2,102,306	6,535,496
11 流動資產	268,636,340	312,566,598	21 流動負債	41,815	4,375,734
110103 專戶存款	2,102,306	2,301,438	210301 應付帳款	0	4,234,058
110303 應收帳款	266,534,034	302,735,93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41,815	141,676
110901 預付款	0	7,529,230	28 其他負債	2,060,491	2,159,762
14 固定資產	531,672,932	530,329,024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80,748	498,748
140101 土地	181,007,156	175,005,907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679,743	1,661,014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1,381,072	11,381,072	3 淨資產	803,594,804	842,263,366
減：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1,122,267	-11,071,093	31 資產負債淨額	803,594,804	842,263,366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62,020,488	545,461,55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803,594,804	842,263,366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39,658,282	-223,842,993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6,709,351	50,260,619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8,022,236	-40,953,22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665,172	43,924,848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816,579	-39,070,283			
140701 雜項設備	37,788,934	36,104,701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8,953,236	-29,877,635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5,784,061	5,988,456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889,298	7,017,095			
16 無形資產	5,381,338	5,897,240			
160102 電腦軟體	2,534,636	5,152,038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2,846,702	745,202			
18 其他資產	6,500	6,0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6,500	6,000			
合 計	805,697,110	848,798,862	合 計	805,697,110	848,798,862

備註：

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3元

廉政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84,683,274	486,196,886	-1,513,612
公庫撥入數	477,393,101	471,120,964	6,272,1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75,607	14,568,193	-7,592,586
財產收益	55,426	87,194	-31,768
其他收入	259,140	420,535	-161,395
支出	504,461,573	496,039,209	8,422,364
繳付公庫數	16,868,069	21,016,679	-4,148,610
人事支出	371,581,237	359,671,806	11,909,431
業務支出	71,922,824	70,493,696	1,429,128
獎補助支出	20,098,666	21,908,668	-1,810,002
財產損失	94,122	62,182	31,94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896,655	22,886,178	1,010,477
收支餘絀	-19,778,299	-9,842,323	-9,935,976

廉政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02,306	
			本年度部分		2,102,306	
			01 國庫存款	422,563		
			02 專戶存款	1,679,743		
			總 計		2,102,306	

廉政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266,534,034
			本年度部分			75,000
			111			75,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0423160100-8	75,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0	75,000		
			罰金罰鍰			
			以前年度部分			266,459,034
			102			149,686,311
			一百零二年度			
			0423160100-8	149,686,31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0	149,686,311		
			罰金罰鍰			
			103			1,027,117
			一百零三年度			
			0423160100-8	1,027,117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0	1,027,117		
			罰金罰鍰			
			104			1,900,000
			一百零四年度			
			0423160100-8	1,90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0	1,900,000		
			罰金罰鍰			
			105			782,368
			一百零五年度			
			0423160100-8	782,368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0	782,368		
			罰金罰鍰			
			106			36,885,556
			一百零六年度			

廉政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885,556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36,885,556		
			108 一百零八年度		8,294,72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8,294,72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8,294,72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66,258,962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66,258,962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66,258,96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624,00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24,00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624,000		
			總 計		266,534,034	

廉政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1,007,156	
			本年度部分		181,007,156	
			總 計		181,007,156	



廉政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381,072	
			本年度部分		11,381,072	
			總計		11,381,072	

廉政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122,267	
			本年度部分		11,122,267	
			總計		11,122,267	

廉政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2,567,501
			本年度部分			552,567,501
			預算性質部分			9,452,987
			本年度部分			6,157,815
			111			6,157,815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169000-1	6,157,81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169002-7*	6,157,815		
			營建工程			
			以前年度部分			3,295,172
			110			3,295,172
			一百一十年度			
			3423169000-1	3,295,17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169002-7*	3,295,172		
			營建工程			
			總        計			562,020,488

廉政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9,658,282	
			本年度部分		239,658,282	
			總計		239,658,282	

廉政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551,433	
			本年度部分		45,551,433	
			預算性質部分		1,157,918	
			本年度部分		1,157,918	
			111		1,157,918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160100-7*	1,157,918		
			一般行政			
			總    計		46,709,351	

廉政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022,236	
			本年度部分		38,022,236	
			總計		38,022,236	



廉政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816,579	
			本年度部分		39,816,579	
			總計		39,816,579	



廉政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787,970	
			本年度部分		33,787,970	
			預算性質部分		4,000,964	
			本年度部分		4,000,964	
			111		4,000,964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160100-7*	2,452,878		
			一般行政			
			3423169000-1	1,548,0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169002-7*	1,548,086		
			營建工程			
			總        計		37,788,934	

廉政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953,236	
			本年度部分		28,953,236	
			總計		28,953,236	

廉政署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84,061	
			本年度部分		5,784,061	
			總計		5,784,061	

廉政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89,298	
			本年度部分		889,298	
			總計		889,298	

廉政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45,636	
			本年度部分		2,445,636	
			預算性質部分		89,000	
			本年度部分		89,000	
			111		89,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160100-7*	89,000		
			一般行政			
			總        計		2,534,636	

廉政署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5,202	
			本年度部分		745,202	
			預算性質部分		2,101,500	
			本年度部分		986,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986,000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986,000		
			以前年度部分		1,115,5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115,500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1,115,500		
			總        計		2,846,702	

廉政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00	
			本年度部分		5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00	
			07 第四台電視數位機上盒	500		
111	09	02	300297 轉帳傳票 首長宿舍有線電視機上盒押金	500		
			以前年度部分		6,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01	10	24	300042 轉帳傳票 檢舉專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00	
			99 其他	500		
102	12	25	300053 轉帳傳票 廉政研習中心寬頻線路安裝保證金-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	5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300	
			07 第四台電視數位機上盒	3,300		
105	09	12	300357 轉帳傳票 第四台數位電視裝機費機上盒保證金-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3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800	
			99 其他	1,800		
108	12	12	300484 轉帳傳票 職務宿舍瓦斯容器保證金	1,800		

廉政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6,500	



廉政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815	
			本年度部分		41,815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0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1,606	
			99 其他	41,606		
111	07	21	100112 收入傳票 RM0181-代收黃永清繳納109年度財申 罰罰緩執行費	71		
111	07	27	100118 收入傳票 RM0207-代收劉彥甫案執行費	315		
111	12	26	100219 收入傳票 RM0278-收到國安局核發有關「辦理 密碼工作績優單位暨有功人員」及「 辦理政府機關績優密碼人員」之獎金	41,220		
			總 計		41,815	

廉政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0,748	
			本年度部分		127,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27,000	
			02 履約保證金	100,000		
111	11	25	300391 轉帳傳票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111年膳食採購案後續擴充履保金(由111年度轉入)(期限：112.12.31) 殷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寬盈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3 保固保證金		27,000	
111	09	01	100143 收入傳票 繳款書126號-收到吉喆科技有限公司繳納「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視聽設備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4.8.23) 28497987 吉喆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以前年度部分		253,748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33,748	
			03 保固保證金		233,748	
108	10	07	100171 收入傳票 收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繳本署五至六樓拆除及防水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3.7.1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233,74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0,000	
			03 保固保證金		20,000	
110	09	08	300339 轉帳傳票 騰崎企業有限公司-中調組四輪傳動偵防車1輛採購案履保金差額轉繳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5.8.29) 騰崎企業有限公司	20,000		

廉政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380,748	

廉政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79,743	
			本年度部分		1,679,743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839,806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839,937		
			總計		1,679,743	

廉政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
			總計			3

本 頁 空 白

廉政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75,005,907	0
土地改良物	11,381,072	-11,071,093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5,461,558	-223,842,993
機械及設備	50,260,619	-40,953,2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924,848	-39,070,283
雜項設備	36,104,701	-29,877,63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5,988,456	0
權利	0	0
小計	868,127,161	-344,815,23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7,017,095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5,152,03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745,202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12,914,335	0
合計	881,041,496	-344,815,232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32,438,18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3,212,84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9,225,346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7,124,91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2,714,239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4,410,672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3,212,843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7,124,911元，差額6,087,932元，係因：⑥未達登載財產標準39,865元、⑦其他：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已完工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6,127,797元。

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7,288,463	1,287,214	0	181,007,156
0	0	-51,174	258,805
16,558,930	0	-15,815,289	322,362,206
2,116,655	5,667,923	2,930,992	8,687,115
282,677	542,353	-746,296	3,848,593
4,000,964	2,316,731	924,399	8,835,698
0	204,395	0	5,784,061
0	0	0	0
30,247,689	10,018,616	-12,757,368	530,783,634
0	0	0	0
0	0	0	0
0	6,127,797	0	889,298
0	0	0	0
89,000	2,706,402	0	2,534,636
2,101,500	0	0	2,846,702
0	0	0	0
0	0	0	0
2,190,500	8,834,199	0	6,270,636
32,438,189	18,852,815	-12,757,368	537,054,270



**廉政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7,290,173	477,393,101	484,683,274	收入
	-	477,393,101	477,393,10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75,607	-	6,975,6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55,426	-	55,426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59,140	-	259,140	其他收入
歲出	477,211,101	27,250,472	504,461,573	支出
	-	16,868,069	16,868,069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71,581,237	-	371,581,23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71,882,959	39,865	71,922,824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0,098,666	-	20,098,666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3,648,239	-13,648,239	-	
	-	94,122	94,122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3,896,655	23,896,655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69,920,928	450,142,629	-19,778,299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含以前年度)484,921,831元+存出保證金500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7,529,230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含以前年度)16,868,069元。  
 3.業務支出調整數：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39,865元。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2,714,239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本年度設備及投資保留數934,000元。  
 5.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94,122元。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23,896,655元。

廉政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301,438
(一).專戶存款	2,301,438
二、本期收入	477,804,998
(一).本年度歲入	7,290,173
1.實現數	7,215,173
(1).其他	7,215,173
2.應收數	75,000
(1).其他	75,000
(二).歲入應收數	36,201,89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652,896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6,624,000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75,00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99,861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18,000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8,729
(六).公庫撥入數	477,393,10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76,277,601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115,500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2,881,040
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26,624,000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6,257,040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94,122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3,896,655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7,733,737
收 項 總 計	480,106,43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78,004,130
(一).本年度歲出	477,211,101
1.實現數	476,277,10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2,674,374
(2).其他	463,602,727
2.保留數	934,000
(二).歲出應付數	4,234,05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234,058

廉政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三).歲出保留數	3,476,67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410,67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410,672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934,000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7,529,230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3,550,638
(六).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706,402
(七).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500
(八).繳付公庫數	16,868,069
1.本年度歲入繳庫	7,215,173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9,652,896
二、本期結存	2,102,306
(一).專戶存款	2,102,306
付 項 總 計	480,106,436

廉政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4	181,007,156	
		公頃	3.645596		
土地改良物		個	8	258,805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3	322,362,206	
		平方公尺	30,355.85		
	宿舍	棟	5		
		平方公尺	456.90		
	其他	個	24		
機械及設備		件	1,246.02	8,687,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848,593	
	飛機	架	1		
	汽(機)車	輛	51		
	其他	件	28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8,835,698	
	其他	件	1,119.0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24,999,573	

廉政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5,784,061	
		平方公尺	2,235.24		
	宿舍	棟	16		
		平方公尺	1,371.07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5,784,061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壹 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li> </ol>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li> </ol>	已遵照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p>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第 三 項	<p>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p>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p>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p>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 (2009/128/EC) 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件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第 九 項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 (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p>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第十一項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配合辦理。
第十二項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p>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p>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五項	<p>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p>	已遵照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五項	<p>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無。</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六項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p>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10 號函辦理。</p> <p>2. 上述來函內容：為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請主計人員善盡預算編審之責，並協助機關同仁在適法範圍內推動業務，達成機關施政目標。</p>
第十項	<p><b>法務部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是建立廉能政府基本條件。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依照作業要點，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並彙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第 6 點）；法務部廉政署應建立抽查機制，以利查察貪瀆不法（第 7 點）。</p> <p>然而，法務部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網站資料統計為零筆資料，可知我國請託、關說制度透明化仍有很大進步空間。違反環境、勞動、國土相關法規，偶有請託、關說傳聞，影響我國公務員依法行政之職責。請託、關說透明化可保障公務員依法行政、杜絕違法者心存僥倖、促進社會公平正義。</p> <p>爰請法務部以科學研究統計方法，了解公務員實質接受請託、關說之情形，積極推動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請託關說事件由被請託關說者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本署已將各機關請託關說登錄資料納入廉政業務管理系統，統計資料並按季登載於</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六項	<p>經查，法務部自 101 年起便著手研議揭弊者保護法，即將進入第十年，但迄今仍未能完成立法。第 10 屆立法院各黨立委就揭弊者保護法累積提案數，至今已超過 10 案，惟行政院於第 9 屆立法院會期間雖曾提案，於第 10 屆立法院卻遲未正式提出，致立法進度延宕。</p> <p>有鑑於揭弊者保護法對於我國政府建立廉政文化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落實，實扮演重要角色，為使法務部儘速完成立法研議，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請法務部就本法之立法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網站。</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 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自 106 年起參酌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積極推動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 108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第 3649 次院會通過，翌(3)日送大院審議，嗣因屆期不續審，未能完成立法。法務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提列本草案為大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第 5 會期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未來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對話，蒐集建議，積極推動法制作業，期能使本草案儘速完成立法。</p>
第一項	<p><b>廉政署</b></p> <p>111 年度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5,32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第二項	<p>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度於廉政業務編列 5,324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3,324 萬 7 千元，相關重要計畫項目包含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國際審查會議、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及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等。2020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我國名次與分數雖維持與前一年度相同，卻與紐西蘭、日本等國之分數差距增加；另「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推行多年，成立件數尚無明顯增加，有待積極推展，且廉政平臺專區建置資訊仍未臻齊全，恐難發揮入口網站功能、不利外界瞭解廉政平臺之實施全貌，爰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臺灣排名第 25，締造歷史最佳成績，「政府國防廉潔指數」世界排名第 6，「2021 年賄賂</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110 年公投案，凸顯出諸多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的爭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涉及廉能政府之建立，與法務部、廉政署全然無涉？另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迄今仍無法送到立法院排審。爰此，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p>風險指數」亦居亞洲之冠，顯示政府整體廉政建設獲國際肯定。另本署 111 年度辦理 4 場教育訓練，邀請採購廉政平臺運作良好機關分享成功案例，提高機關首長開設平臺意願，並廣續更新網頁資料，增進民眾對重大公共建設之瞭解與監督。</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如下：</p> <p>(1) 行政中立釋疑屬銓敘部權管事項，具體個案有無違反行政中立，則由人事單位主責辦理，政風機構協助釐清事實。</p> <p>(2) 另本署積極推動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 108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第 3649 次院會通過，翌(3)日送大院審議，嗣因屆期不續審，未能完成立法。法務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提列本草案為大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第 5 會期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未來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對話，蒐集建議，積極推動法制作業，期能使本草案儘速完成立法。</p>
第 四 項	<p>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廉政民意調查，中央政府的清廉程度為近年最高，但仍低於對地方政府的評價，中央政府獲得的肯定程度為 42.4%，低於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政府之 53.5%、52.0%；不認可中央政府清廉程度為 30.9%，高於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政府之 8.9%、15.4%。而民眾認為政府最應優先去做的是「調查起訴貪污」(40.7%)，其次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28.7%)。</p> <p>而調查起訴貪腐案件若要獲得較精準確切之證據，多需要揭弊者之協助。為了建構完整的法制環境，維護公共利益，揭弊者權益需要受到更完善的保</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架構為</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障。請法務部廉政署說明如何強化揭弊者保護措施、建立「揭弊者」正面形象之具體作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特定之人，因特定事項，向特定之人或機關，循特定程序揭弊，始受保護。」，保護內容包含禁止不利措施原則、工作權益保障、舉證責任倒置、身分保密、人身安全、報復性行為加重處罰、責任減免等。為鼓勵民眾勇於舉發貪腐、安心吹哨，本署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對話，積極推動本草案之法制作業。
第 五 項	111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編列 733 萬 1 千元，凍結 6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 六 項	111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編列 2,96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 七 項	近年我國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排名雖呈穩定進步，惟仍落後於日本、香港等，有待持續強化各項廉政作為，以提高分數表現；又廉政平臺政策有助於預防重大採購案件之廉政風險，且列入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中「落實清廉施政」項目，廉政署既已研提關於建置及精進該平臺之相關作為，卻未能落實各項規劃，無法加強成功案例之行銷推廣。爰建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臺灣排名第 25，締造歷史最佳成績，「政府國防廉潔指數」世界排名第 6，「2021 年賄賂風險指數」亦居亞洲之冠，顯示政府整體廉政建設獲國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八 項	<p>根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專案追蹤。第 3 次追蹤管考結果顯示，部分廉政相關法令修正進度過於緩慢，例如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延宕十年至今尚未完成立法，不利我國廉政體制之建立。請法務部廉政署積極研議國內反貪腐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之修定及期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際肯定。另本署 111 年度辦理 4 場教育訓練，邀請採購廉政平臺運作良好機關分享成功案例，提高機關首長開設平臺意願，並賡續更新網頁資料，增進民眾對重大公共建設之瞭解與監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li> <li>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自 106 年起參酌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積極推動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 108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第 3649 次院會通過，翌(3)日送大院審議，嗣因屆期不續審，未能完成立法。法務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提列本草案為大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第 5 會期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未來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對話，蒐集建議，積極推動法制作業，期能使本草案儘速完成立法。</li> </ol>
第 九 項	<p>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之申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為限。揣測此 1993 年制定至今未曾修正之規範之理據，似以唯民法上的成年人有能力負責任地使用相關資料並有效運用為由，認僅其等得享有申請查閱之權利。相關辦法，因立法院已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修正民法成年年齡為 18 歲，並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法務部廉政署應即配合修正，自不待言。然查，查閱財產申報紀錄係公民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之重要途徑，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亦明文指出，政府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例如透過確保公眾有獲得訊息之有效管道。貪腐所影響者包含未成年人，在陽光資訊近用之機會上，未成年人應享有不劣於成年人之待遇，且在未成年人尚不能投票參與選舉、無擔任公職機會之現實下，基於平等原則及考量世代間正義之理念，僅以前述揣測之理由，限制未成年人查閱財產申報資料，從而其參與監督貪腐之能力，難謂妥適。請法務部廉政署就如何提升未成年人近用陽光資訊之措施進行研議，向立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li> <li>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職務內容具有高度影響力或與民主課責原則具有較高關聯性之公職人員，其財產資料應主動公告。未成年人仍可透過瀏覽財產申報公告內容監督公職人員財產狀況，進而參與監督政府機關之透明</li> </ol>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1 年度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194 萬 8 千元，用於辦理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經費。惟查司法實務上測謊及偵謊結果於證據使用上尚有疑慮，容有檢討之空間。</p> <p>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針對辦理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實際效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作為。</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除促進官學合作，提升本國司法心理學與人工智慧技術水平，透過 AI 技術的純熟，將可提供第二意見，輔助人員判斷受詢問人是否說謊及可能說謊之段落，降低案情不明確性及人為誤判之風險，進而促進司法人權及偵訊效能。</p>
第十一項	<p>有鑑於我國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於 110 年度起啟動，而「落實清廉施政」屬五大範疇之一，其中關於「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承諾事項包含：建立與精進跨域合作的參與機制、設置與優化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建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研擬廉政平臺公開資料統一架構及格式及加強行銷廉政平臺典範案例等 5 項，相關執行內容已陸續進行中。關於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部分，據法務部廉政署表示，目前所有廉政平臺均設置專區或網頁，且該署業於中英文官網建置廉政平臺專區，內容包含廉政平臺簡介、案件一覽表、宣導影音資料、動態消息等，並設置超連結至各廉政平臺網站。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實際查詢法務部廉政署所建置之廉政平臺專區，提供廉政平臺連結者僅列示 21 案，其中 106 年成立之 2 案及 110 年成立之 2 案並未見相關網頁連結。準此，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平臺專區建置資訊仍未臻齊全，恐難發揮入口網站功能，且不利外界瞭解廉政平臺之實施全貌。再者，近年我國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排名雖呈穩定進步，惟仍落後於日本、香港等，有待持續強化各項廉政作為，以提高分數表現；又廉政平臺政策有助於預防重大採購案件之廉政風險，且列入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中「落實清廉施政」項目，法務部廉政署既已研提關於建置及精進該平臺之相關作為，允宜儘速落實各項規劃，並加強成功案例之行銷推廣，俾提高機關首長開設該平臺之意願。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落實採購廉政平台建置目的之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 111 年辦理 4 場教育訓練，邀請採購廉政平臺運作良好機關分享成功案例，提高機關首長開設平臺意願，並賡續更新網頁資料，增進民眾對重大公共建設之瞭解與監督。</p>
第十二項	<p>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爰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 105 年 8 月提出 9 項具體策略及其執行措施，其中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迄未達 35 件之目標值，該等重大危害廉能案件通常涉案人員層級高、案情複雜且多涉及鉅額不法所得，雖偵辦難度較高，惟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要求應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p>	<p>法務部將持續督導所屬積極查察重大危害廉能案件，以宣示政府肅貪決心，落實反貪腐法制及政策。</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貳	總決算部分 109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